

中期報告
2015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份代號：2339

目錄

公司資料	2
獨立審閱報告	4
中期業績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8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0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2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55
中期股息	61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6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6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63
購股權	64
審核委員會	64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65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6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披露	66
致謝	6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韓慶(主席)
蔣運安(董事總經理)
李少峰(執行董事)
Craig Allen Diem(執行董事)
Bogdan Józef Such(執行董事)
張耀春(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繼昌(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健民(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

蔣運安(主席)
李少峰
Craig Allen Diem
Bogdan Józef Such

審核委員會

譚競正(主席)
梁繼昌
葉健民

提名委員會

韓慶(主席)
張耀春
譚競正
梁繼昌
葉健民

薪酬委員會

梁繼昌(主席)
蔣運安
譚競正
葉健民

公司秘書

鄭文靜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資料(續)

合規顧問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 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0樓1005-06室
股份代號	2339
網址	www.bwi-intl.com.hk

獨立審閱報告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序言

本行已審核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隨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附註。管理層負責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行的責任在於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達成審閱結論。根據受聘之協定條款，本行僅向閣下全體匯報，而不作任何其他用途。本行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除具保留審閱結論的基準各段所解釋外，本行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包括詢問(主要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士)，以及採納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故本行無法確保本行已知悉可通過審核辨別之所有重要事項。因此，本行並不表達審核意見。

獨立審閱報告(續)

具保留審閱結論的基準

由於本行審核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產生如下事項，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並不可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當前六個月期間之數字相較：

1. 企業承擔及保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為一項債權人安排計劃作出企業承擔及保證，本金為1,381,000,000港元並附帶相關利息。該等企業承擔及保證已披露於或然負債，但未確認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作為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完成的重組的一部份，上述承擔及保證由債權人安排計劃解除，而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整體重組確認一項收益27,300萬港元。該等企業承擔及保證應該要按公平值計入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由於貴集團並未釐定該等承擔及保證之公平值，本行未能量化須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之金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之承擔及保證的任何調整將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確認之重組收益27,300萬港元產生影響。

2. 應收一間當時聯營公司款項

本行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有關應收一間當時聯營公司款項約12,14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625,000元)之直接核數確認，及概無取得足夠證據，讓本行信納上述結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完整性及存在。本行未能履行其他滿意之核數程序，讓本行信納該應收一間當時聯營公司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公平呈列。由於該當時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開始清盤，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確認一項減值虧損12,14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625,000元)。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當時聯營公司款項之任何調整將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損益產生影響。

獨立審閱報告(續)

具保留審閱結論的基準(續)

3. 應付一間當時聯營公司款項

本行未能取得有關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一間當時聯營公司款項約8,75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938,000元)之直接核數確認，及概無取得足夠證據，讓本行信納上述結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完整性及存在。本行未能履行其他滿意之核數程序，讓本行信納該應付一間當時聯營公司款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呈列。由於該當時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已完成其清盤程序且此後並無針對有關貴公司之申索，貴公司董事因此認為就該等負債受申索之機會很小，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撥回上述款項及於其他收入及收益中確認一項收益8,75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938,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當時聯營公司之該款項之任何調整將對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損益產生影響。

4.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本行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有關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約32,142,000港元之直接核數確認，及概無取得足夠證據，確認上述結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完整性及存在。本行未能履行其他滿意之核數程序，讓本行信納上述結餘是否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呈列。根據債權人安排計劃及二零一四年完成之貴集團重組，該等融資租賃責任已實際上由債權人安排計劃承擔。據此貴集團之融資租賃責任已解除，而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該整體重組確認一項重組收益27,300萬港元。據此，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取消確認該等融資租賃下之責任。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須向該等融資租賃下之責任作出之調整將對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重組收益27,300萬港元產生影響。

獨立審閱報告(續)

結論

根據本行的審閱工作，除具「保留審閱結論的基準」各段所述事項之可能影響外，本行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足以令本行相信隨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前任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就該等報表發表保留審閱意見及強調事項。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期業績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該等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收益		1,584,942	1,630,115
銷售成本		(1,248,579)	(1,275,859)
毛利		336,363	354,25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23,926	31,282
重組之收益		-	272,913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收益淨額	6	64,286	-
銷售及分銷費用		(8,333)	(20,292)
行政開支		(121,939)	(112,402)
研發開支		(141,678)	(130,875)
產生之重組成本		-	(3,870)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41,546)	(16,421)
融資成本	7	(836)	(4,176)
除稅前溢利	5	110,243	370,415
所得稅開支	8	(14,034)	(17,1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96,209	353,2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2.02	18.62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期內溢利	96,209	353,29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他全面收益將於往後期間 重新分類至損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3,715)	(28,691)
其他全面收益將不會於往後期間 重新分類至損益：		
定額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 溢利／(虧損)	4,249	(2,766)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19,466)	(31,4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6,743	321,84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260,774	331,572
預付土地租賃款		12,186	12,285
商譽		6,240	6,541
遞延稅項資產		32,915	30,909
非流動資產總值		312,115	381,307
流動資產			
存貨	11	171,055	194,465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12	485,796	485,4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846	46,70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880	53,134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62,780	56,7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	791,139	357,513
流動資產總值		1,570,496	1,194,05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402,672	439,2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1,406	187,71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2,775	65,827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324,399	439,141
應付所得稅		6,136	37,051
銀行借款	15	101,731	54,914
定額福利責任	16	1,017	1,097
撥備		35,040	40,717
流動負債總額		1,005,176	1,265,659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565,320	(71,60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77,435	309,70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定額福利責任	16	63,511	72,964
遞延稅項負債		8,755	8,819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的貸款		430	567
非流動負債總額		72,696	82,350
資產淨額		804,739	227,35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7	58,061	46,061
儲備		746,678	181,294
總權益		804,739	227,355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定額福利			股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劃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6,061	2,509,127	(744,508)	(10,779)	(41,947)	44,132	(1,574,731)	227,355	
期內溢利	-	-	-	-	-	-	96,209	96,20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23,715)	-	-	(23,715)	
定額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溢利	-	-	-	4,249	-	-	-	4,249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4,249	(23,715)	-	96,209	76,743	
發行認購股份 17(a)	1,000	37,000	-	-	-	-	-	38,000	
股份配售 17(b)	11,000	503,000	-	-	-	-	-	514,000	
削減股份溢價以抵銷累計虧損 17(c)	-	(1,982,912)	-	-	-	-	1,982,912	-	
發行股份產生之交易成本 17(d)	-	(12,890)	-	-	-	-	-	(12,890)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 6	-	-	-	-	(38,469)	-	-	(38,46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8,061	1,053,325*	(744,508)*	(6,530)*	(104,131)*	44,132*	504,390*	804,739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合併儲備	定額福利		股本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計劃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519	1,655,209	(282,268)	-	48,996	-	(1,919,193)	(494,737)
期內溢利	-	-	-	-	-	-	353,299	353,29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28,691)	-	-	(28,691)
定額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虧損	-	-	-	(2,766)	-	-	-	(2,766)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2,766)	(28,691)	-	353,299	321,842
發行認購股份**	15,555	166,132	-	-	-	-	-	181,687
控股公司代償之負債	-	-	-	-	-	44,132	-	44,132
發行B類股份**	5,855	62,536	-	-	-	-	-	68,391
行使認股權證**	1,260	13,451	-	-	-	-	-	14,711
收購附屬公司	17,872	518,282	(275,909)	-	-	-	-	260,245
控股公司之特別股息	-	-	(186,331)	-	-	-	-	(186,33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3,061	2,415,610*	(744,508)*	(2,766)*	20,305*	44,132*	(1,565,894)*	209,940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綜合儲備746,67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6,879,000港元)。

** 定義見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10,243	370,415
非現金調整總額		(15,096)	(223,370)
營運資金調整總額		(54,496)	(271,331)
<hr/>			
營運產生的淨現金流量		40,651	(124,286)
已付所得稅		(28,271)	(54,092)
<hr/>			
經營業務的淨現金流入／(流出)		12,380	(178,378)
<hr/>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9	(13,818)	(22,66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13	6,069
收購附屬公司		(120,000)	304,916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時的淨現金流出	6	(4,687)	-
已收利息		1	17
<hr/>			
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流入		(138,391)	288,341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貸款	51,456	18,638
發行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	-	14,711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38,000	250,078
股份配售的所得款項	501,110	-
已付利息	(836)	(4,176)
償還貸款	-	(22,710)
償還高級票據	-	(15,707)
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入	589,730	240,83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7,513	361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30,093)	(3)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91,139	351,15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授權刊發。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 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買賣汽車零部件及配件及提供技術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該等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京西重工(香港)有限公司(「京西重工(香港)」)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京西重工(香港)之最終控股公司為首鋼總公司，首鋼總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

2.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載列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另有訂明者外，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續)

2.1 編製基準(續)

根據本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兆億(香港)有限公司(「兆億」)、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京西重工」)與京西重工之全資附屬公司京西重工(香港)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就買賣BWI Europe Company Limited S.A.(「京西歐洲」)股份訂立之協議，兆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已完成收購京西歐洲之100%股權(「京西歐洲收購事項」)，代價為997,000,000港元。此外，京西重工(香港)有權享有京西歐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緊接京西歐洲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前曆月最後一日期間之除稅後溢利。

由於本公司及京西歐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由京西重工(香港)共同控制，而京西歐洲於京西歐洲收購事項前後均由京西重工(香港)控制，故京西歐洲收購事項被視為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及按合併會計基準列賬，猶如京西歐洲收購事項於此等財務報表呈列之會計期間初或本公司及京西歐洲受共同控制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完成。因此，本公司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時，視京西歐洲收購事項猶如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即本公司及京西歐洲受京西重工(香港)共同控制之日期)完成。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控股股東角度之現有賬面值編製，以根據京西歐洲收購事項呈列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

綜合基準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採用與本公司一致之報告期間及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惟根據京西歐洲收購事項按上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已綜合之收購附屬公司業績除外。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續)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損結餘。關於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附屬公司出現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元素中一項或多項元素之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情況下)作為一項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其因而產生計入損益之盈餘或虧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須採用之相同基準，在適當之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重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可比較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完成京西歐洲收購事項後，本公司於更改其功能貨幣後將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由人民幣更換為港元。董事認為，相關變更簡化財務申報程序及為財務報表用戶提供與類似行業其他公司相比更具代表性的資料。更改本集團呈列貨幣已追溯應用。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比較數字亦已重列，以相應地反映呈列貨幣由人民幣變更為港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續)

2.2 重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可比較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續)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完成的債務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以北泰汽車協議計劃債權人(定義見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為受益人向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定義見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發行及配發377,838,480股認購股份。有關代價44,132,000港元由成達有限公司承擔，該44,132,000港元確認為部分債務重組成本並增加本集團的資本儲備。

此外，應付出租人14,968,000港元之融資租賃責任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完成債務重組後實際解除，因此，本集團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終止確認有關責任14,968,000港元連同涉及出租人押記6,387,000港元的該等機器，據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重組收益將增加8,581,000港元。

對本集團重組收益之整體影響淨值為35,551,000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重列以計及上述影響。

上述重列之影響概述如下：

	千港元
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的影響：	
重組收益減少	(35,551)
除稅前溢利及期內溢利減少	(35,551)
對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少	(6,387)
融資租賃責任減少	14,968
資產淨值增加	8,581
資本儲備增加	44,132
保留盈利減少	(35,551)
權益增加	8,58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續)

2.2 重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比較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續)

為計及上述重組收益重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期間之每股盈利減少1.87港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受到影響。

2.3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訂準則及詮釋除外。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未生效之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該等變動之性質及影響於下文披露。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首次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但該等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或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各項新訂準則或修訂本的性質及影響論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要求實體在對界定福利計劃進行會計處理時考慮僱員或第三方供款。與服務有關的供款於服務期間歸屬為負福利。該等修訂釐清，倘供款額與服務年期並無關係，則容許實體在提供服務期間確認有關供款為服務成本的減少，而非分配供款至服務期間。該修訂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內的實體概無界定福利計劃並由僱員或第三方供款，故該修訂與本集團並不相關。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續)

2.3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續)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等改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及本集團已於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用該等修訂。其中包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該改進採用未來適用法，並釐清多項與屬歸屬條件之績效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相關事宜，包括：

- 績效條件須包含服務條件
- 當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必須達成績效目標
- 績效目標可能與實體之經營或活動有關，或與同一集團內其他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
- 績效條件可為市場或非市場條件
- 倘交易對手於歸屬期內不論因任何原因不再提供服務，則服務條件未達成

上述定義與本集團於過往期間識別屬歸屬條件之績效及服務條件之方法一致，因此，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並釐清因業務合併而產生分類為負債(或資產)之所有或然代價安排其後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論其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如適用)之範圍。這與本集團現行會計政策一致，因此，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續)

2.3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該等修訂追溯應用，並釐清：

「實體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第12段內之合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合計經營分部的概況以及用於評估分部是否「類似」所使用之經濟特徵(例如銷售及毛利率)」。

分部資產與資產總值之對賬僅在該對賬報告予最高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須披露，與披露分部負債的情形類似。

本集團並未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第12段內的合計標準，因為本集團之經營活動歸納為單一經營分部。因此，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修訂追溯應用，並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釐清可參考可觀察數據將資產之賬面價值總額調整至市場價值或根據資產之市場價值並部分調整賬面總值，使資產調整後賬面淨值等於市場價值對資產進行估值。此外，累計折舊或攤銷乃資產總值與賬面值之差額。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並未錄得任何重估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

修訂追溯應用，並釐清管理實體(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為關連方披露中所指之關聯方。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必須披露管理服務產生之費用。由於本集團自關連方以外的實體並未取得任何管理服務，該修訂與本集團無關。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續)

2.3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續)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等改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及本集團已於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用該等修訂。其中包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並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範圍例外情況：

「合營安排，不僅僅是合營企業，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範圍以外。」

本範圍例外情況僅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的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不屬於合營安排，因此，該修訂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無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並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投資組合例外情況不僅適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如適用)範圍內之其他合約。本集團並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組合例外情況。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中的輔助服務說明區分了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即物業、廠房及設備)。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並釐清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輔助服務說明)來判斷交易是否為購買資產或業務合併。於過往期間，本集團於釐定收購是否為收購資產或業務合併時依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因此，該修訂並不影響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續)

2.4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並未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應用編製綜合報表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金融工具 ³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¹ 規管遞延賬目 ⁴ 客戶合約收益 ²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披露主動性 ¹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¹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若干資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就該等變動之影響作出評估。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來自單一經營分部，即為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的分析。

產品及服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產品收入	1,532,424	1,578,227
技術服務收入	52,518	51,888
	1,584,942	1,630,115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英國	807,377	817,990
美國	158,563	118,100
德國	268,574	308,608
中國內地	11,276	47,500
其他國家	339,152	337,917
	1,584,942	1,630,115

以上收入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b)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波蘭	185,300	193,011
英國	84,461	92,606
中國內地	–	58,146
其他國家	9,439	6,635
	279,200	350,398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於報告期，來自本集團兩名客戶收入及各自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列示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客戶A	754,737	762,436
客戶B	157,971	160,434
	912,708	922,87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1)所售貨品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收費及銷售稅以及減去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的收入;及(2)技術及顧問服務合約之合約收入適當比例。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收入		
貨品銷售	1,532,424	1,578,227
技術服務收入	52,518	51,888
	1,584,942	1,630,115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其他收入		
來自銷售廢料的溢利	4,751	5,864
銀行利息收入	1	17
特許權費	6,189	6,407
樣品收入	10,000	-
訂單減少所收取的賠償	-	15,990
其他	2,985	3,00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3,926	31,28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已售存貨成本		1,248,579	1,275,859
折舊	10	18,872	23,308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75	879
就以下項目的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 賃款付額：			
建築物		1,369	1,200
機器及設備		7,838	12,959
核數師酬金		1,225	62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及福利		229,266	228,928
定額福利責任開支	16	1,899	2,408
		231,165	231,336
研發成本		141,678	130,875
減：計入研發成本之員工成本		70,286	68,907
研發成本，扣除員工成本		71,392	61,96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4	215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12	(297)	2,478
陳舊存貨撥備**	11	3,911	2,298
保修撥備淨額		275	9,705
額外租金索賠撥備***		15,752	-
匯兌差額淨額		25,790	16,206

*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減值金額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行政開支」內。

** 陳舊存貨撥備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內。

*** 額外租金索賠撥備乃根據本集團於本期間收到的一項與以前年度未決訴訟相關的法院最終裁決結果計提。該撥備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收益淨額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之清盤人委任通知(「通知」)，何熹達先生及何國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ulli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Fullitech」)之共同及個別自願清盤人，並於同日獲本公司有關自願清盤Fullitech之書面決議案批准。該通知連同其他相關文件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遞交予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之公司事務處備案。因此，Fullitech的董事不再有權控制Fullitech的業務活動，而Fullitech的資產受清盤人託管及控制，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委任清盤人後失去對Fullitech經營及融資活動之控制權。因此，於本期間，Fullitech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Fullitech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Fullitech集團」)之資產及負債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起不再於本集團賬目綜合入賬。Fullitech集團一直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業務。本集團確認因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錄得Fullitech集團之負債淨額為取消綜合入賬而產生之收益。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的收益指本集團對Fullitech集團失去控制權時Fullitech集團之負債淨額，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二日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0)	52,293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附註12)	43,9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87
貿易應付款項	(44,2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8,012)
應付所得稅	(17,089)
取消綜合入賬之負債淨額	(46,317)
解除匯兌波動儲備	(38,469)
應收Fullitech集團款項之減值	20,500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收益淨額	64,28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融資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及其他貸款利息：		
— 銀行貸款	836	1,199
— 其他貸款	—	2,977
	836	4,176

8.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對香港所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包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重列)
盧森堡	21%	21%
波蘭	19%	19%
英國	21%	22%
法國	33.33%	33.33%
德國	31.9%	31.9%
意大利	31.4%	31.4%
中國內地	25%	2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8. 所得稅(續)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本集團：		
即期－其他地區	14,445	26,566
遞延	(411)	(9,450)
期內稅項開支	14,034	17,116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除稅前溢利	110,243	370,415
按本公司法定稅率16.5%計算的所得稅開支	18,190	61,118
海外業務不同所得稅率的影響	943	14,626
毋須課稅收入	(16,007)	(11,901)
不可扣稅開支	1,680	1,909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9,228	2,004
使用往年稅項虧損	-	(50,640)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14,034	17,11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以及期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數4,758,588,876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97,010,948股)普通股計算。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		
賬面淨額	331,572	99,233
添置	13,818	86,802
收購附屬公司	-	274,965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附註6)	(52,293)	-
期／年內折舊	(18,872)	(51,444)
出售	(117)	(10,924)
減值	-	(32,175)
匯兌調整	(13,334)	(34,885)
期／年末：		
賬面淨額	260,774	331,57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存貨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	119,490	135,765
在製品	23,125	21,857
製成品	39,047	55,093
	181,662	212,715
減值撥備	(10,607)	(18,250)
	171,055	194,465

存貨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18,250)	(2,750)
收購附屬公司	-	(9,814)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附註6)	8,735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5)	(3,911)	(6,927)
匯兌調整	2,819	1,241
	(10,607)	(18,25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487,767	489,810
減值	(1,971)	(4,341)
總計	485,796	485,469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以賒銷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按照客戶之分析進行管理。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及按扣除撥備列賬。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及扣除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485,498	485,310
三個月至一年	120	79
超過一年	178	80
	485,796	485,46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4,341)	(3,364)
收購附屬公司	-	(32,950)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附註6)	1,914	-
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附註5)	297	(614)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款項	-	29,292
匯兌調整	159	3,295
於期／年末	(1,971)	(4,34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的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有關款項為1,9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41,000港元)，而減值撥備前的總賬面值為70,7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269,000港元)。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面臨財務困境的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作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並無逾期或減值	417,062	461,541
已逾期但無減值	-	-
	417,062	461,541

並未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與近期沒有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歐元(「歐元」)	305,694	266,889
港元	435,940	33,506
英鎊(「英鎊」)	26,893	28,137
美元(「美元」)	18,190	25,958
波蘭茲羅提(「波蘭茲羅提」)	4,412	2,313
人民幣	10	710
	791,139	357,513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入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信譽度高的銀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受限制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402,161	407,266
三至六個月	78	4,456
六至十二個月	168	3,669
超過十二個月	265	23,810
	402,672	439,201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並通常於三十日至九十日的信貸期限內結清。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銀行借款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無抵押	(b)	101,731	54,914
		101,731	54,914
按以下還款期限分析：			
一年內		101,731	54,914
第二年		-	-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超過五年		-	-
銀行借款總額	(a)	101,731	54,914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101,731)	(54,914)
非即期部分		-	-

附註：

(a) 本集團銀行借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美元	50,092	49,389
歐元	51,639	5,525
	101,731	54,914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按一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20厘計息。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定額福利責任

本集團有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涵蓋絕大部分於波蘭、法國及德國的合資格僱員。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僱員福利責任金額指未供款責任的現值。

定額福利責任乃根據獨立精算師韜睿惠悅諮詢公司採用預期累積福利單位法進行的精算估值釐定。韜睿惠悅諮詢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南京西路1515號嘉里中心11樓。

於損益項下的福利開支組成部分以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概述如下：

(a) 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定額福利責任的撥備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供款責任的現值	64,528	74,061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1,017)	(1,097)
非即期部分	63,511	72,964

(b) 定額福利責任的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74,061	—
收購附屬公司	—	69,113
即期服務成本	1,102	3,218
福利責任的利息成本	797	2,359
期／年內支付的福利	(372)	(1,193)
於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確認的 重新計量虧損	(5,358)	14,579
匯兌調整	(5,702)	(14,015)
於期／年末	64,528	74,06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定額福利責任(續)

(c) 於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的淨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即期服務成本	1,102	1,385
福利責任的利息成本	797	1,023
福利開支	1,899	2,408

17.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5,806,102,688股(二零一四年： 4,606,102,68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的普通股	58,061	46,06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股本(續)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606,102,688	46,061	2,509,127	2,555,188
發行認購股份	(a)	100,000,000	1,000	37,000	38,000
股份配售	(b)	1,100,000,000	11,000	503,000	514,000
發行股份的交易成本	(c)	-	-	(12,890)	(12,890)
削減股份溢價以抵銷累計虧損	(d)	-	-	(1,982,912)	(1,982,91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806,102,688	58,061	1,053,325	1,111,386

- (a) 根據本公司與China Review Property Group Limited(「認購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股份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已按每股認購股份0.38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新普通股予認購人，總現金代價淨額為38,000,000港元。認購人由蒙建強先生(「蒙先生」，彼為一位商人)全資實益擁有。認購人及蒙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發行認購股份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

17. 股本(續)

- (b) 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38港元之配售價配售300,000,000股新普通股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1,141,000港元。股份配售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

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之另一份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800,000,000股新普通股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9,969,000港元。股份配售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 (c) 根據以上附註(b)詳述之股份配售，發行股份產生之交易成本12,890,000港元自股份溢價中扣除。
- (d)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削減約1,982,912,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因此而產生的進賬額將用以悉數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經磋商後的租期由一年至五年不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年至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5,795	16,01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634	25,244
五年後	-	-
	33,429	41,25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承擔(二零一四年：零)。

19. 承擔

除於上文附註18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機器及設備	25,524	19,235
已授權但未訂約： 機器及設備	23,804	23,157
	49,328	42,39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零)。

20. 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有以下未完結訴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中國法院判決本集團的多家實體就北泰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與一名原告人(由本集團若干實體作擔保)訂立之各融資租賃協議，有責任償還逾期融資租賃責任及逾期利息費用。董事認為，原告人之申索應按計劃(定義見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條款之方法，以及獲計劃所批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完成的本集團最終重組而處理。董事理解，原告人正與計劃管理人磋商，以達成原告人經計劃下之該融資租賃責任之已抵押負債部分或按相關租賃資產可收回的價值釐定已抵押負債部分。該融資租賃責任剩餘部分將被視為無抵押負債，並根據與計劃中的其他債權人相同之條款由計劃償還。董事認為上述之法院判決對本集團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及並無就此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2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關連方交易

與本集團有交易及／或結餘的關連公司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京西重工	中層控股公司
京西重工(香港)	直接控股公司
BWI Company Limited S.A.	同系附屬公司
BWI North America Inc.	同系附屬公司
BWI India Limited	同系附屬公司
京西重工(上海)有限公司(「京西重工上海」)	同系附屬公司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	控股股東之聯營公司
北京首鋼自動化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鋼自動化」)	同系附屬公司

(a) 與關連方的交易

除財務報表另有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期內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銷售貨品予：		
BWI North America Inc.	8,308	16,016
京西重工	2,341	2,554
京西重工(香港)	723	-
京西重工上海	-	12,421
BWI India Limited*	-	913
	11,372	31,90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關連方交易(續)

(a) 與關連方的交易(續)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技術服務提供予：		
BWI North America Inc.	36,222	33,151
京西重工	6,189	2,475
BWI India Limited*	-	1,263
	42,411	36,889
購買貨品自：		
首鋼自動化	1,170	1,449
京西重工	294	1,355
BWI North America Inc.	942	1,724
京西重工上海	21	-
BWI India Limited*	-	21
	2,427	4,549
管理及技術服務提供自：		
BWI North America Inc.	94,908	79,365
京西重工	6,352	9,168
	101,260	88,533
利息開支支付予：		
京西重工(香港)*	-	2,977
公司秘書服務費用支付予：		
首長國際	600	900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相互協定的條款進行。

* 該等交易已於京西歐洲收購事項完成後終止進行。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關連方交易(續)

(b) 與關連方的結餘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i)		
BWI North America Inc.		7,904	51,302
BWI Company Limited S.A.		1,976	–
京西重工上海		–	1,832
		9,880	53,134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ii)		
京西重工		62,727	56,388
京西重工(香港)		53	384
		62,780	56,77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iii)		
BWI North America Inc.		32,773	65,537
京西重工上海		2	36
首鋼自動化		–	254
		32,775	65,827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iv)		
京西重工(香港)		322,457	436,331
京西重工		1,942	2,810
		324,399	439,141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長期貸款：	(v)		
京西重工(香港)		430	56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關連方交易(續)

(b) 與關連方的結餘(續)

附註：

- (i) 計入本集團流動資產的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 計入本集團流動資產的應收控股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i) 計入本集團流動負債的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iv) 計入本集團流動負債的應付控股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v) 計入本集團非流動負債的應付一間控股公司的長期貸款乃無抵押、按年息4.758%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六年償還。

上文所披露之關連方交易亦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定義之關連交易。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短期僱員福利	3,433	3,68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7	175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3,580	3,857

2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485,796	485,469	485,796	485,46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357	7,238	2,357	7,23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880	53,134	9,880	53,134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62,780	56,772	62,780	56,7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91,139	357,513	791,139	357,513
	1,351,952	960,126	1,351,952	960,126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02,672)	(439,201)	(402,672)	(439,20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0,614)	(92,461)	(10,614)	(92,46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2,775)	(65,827)	(32,775)	(65,827)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324,399)	(439,141)	(324,399)	(439,141)
銀行借款	(101,731)	(54,914)	(101,731)	(54,914)
應付一間公司控股公司的長期 貸款	(430)	(567)	(430)	(567)
	(872,621)	(1,092,111)	(872,621)	(1,092,111)
	479,331	(131,985)	479,331	(131,98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以財務經理為首的本集團企業融資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企業融資團隊直接向總會計師匯報。於各報告日期，企業融資團隊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總會計師審閱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由高級管理人員每年討論兩次，以作財務報告用途。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均按於自願各方間現時交易(強迫或清盤交易除外)中該工具可交換之金額計入。

估計公平值時所用的方法及假設載述如下：

管理層已評估上述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主要因此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而與彼等之賬面值相若。

長期金融工具已利用現有相類似工具(包括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限期)的利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公平值。本集團評估其自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不履行風險為極微。

2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借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為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從其業務營運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會面，以分析及制定措施以管理本集團所承受的相關風險。此外，本公司董事會定期開會分析及批准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所提出的建議。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實施保守策略。由於本集團所承受的相關風險保持於最低水平，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及其他工具以對沖該等風險。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交易用途。董事會審閱及協定管理各項相關風險的政策，並確認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性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源自各單位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交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減低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幣風險。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發生變動)對歐元、美元、英鎊及波蘭茲羅提的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敏感度。董事認為，由於其他貨幣可能出現的變動帶來的貨幣風險不會對本集團權益有重大財務影響，故並無披露相關敏感度。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匯率增加/ (減少)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倘港元兌美元升值	10%	(8,102)	(7,832)
倘港元兌美元貶值	(10%)	8,102	7,832
倘港元兌歐元升值	10%	(18,000)	(26,146)
倘港元兌歐元貶值	(10%)	18,000	26,146
倘港元兌英鎊升值	10%	(16,625)	(8,755)
倘港元兌英鎊貶值	(10%)	16,625	8,755
倘港元兌波蘭茲羅提升值	10%	11,799	16,455
倘港元兌波蘭茲羅提貶值	(10%)	(11,799)	(16,455)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有意以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辦理信用核實手續。此外，本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故壞賬的風險不大。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乃源自交易對方違約，而最大信貸風險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由於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規定客戶資產抵押。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按照客戶之分析進行管理。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資料於財務報告附註12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充足的現金及信用額度以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透過結合營運產生的資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營運資金需求。

下表概述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則按報告期末當時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計算的到期情況。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三年 千港元	三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02,672)	-	-	(402,67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0,614)	-	-	(10,614)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324,399)	-	-	(324,39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2,775)	-	-	(32,775)
銀行借款	(101,731)	-	-	(101,731)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的長期貸款	-	(430)	-	(430)
	(872,191)	(430)	-	(872,621)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39,201)	-	-	(439,20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2,461)	-	-	(92,461)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439,141)	-	-	(439,14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5,827)	-	-	(65,827)
銀行借款	(54,914)	-	-	(54,914)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的長期貸款	-	(567)	-	(567)
	(1,091,544)	(567)	-	(1,092,1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的目標為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轉變管理其資本結構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普通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管理資本的目的、政策或過程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比率為淨債務除以股權加上淨債務。淨債務按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財務負債、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應付控股公司之款項、應付一間控股公司之長期貸款及銀行借款之總和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02,672	439,20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0,614	92,46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2,775	65,827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324,399	439,141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的長期貸款	430	567
銀行借款	101,731	54,914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91,139)	(357,513)
債務淨額	81,482	734,598
權益	804,739	227,355
債務淨額及權益	886,221	961,953
資本負債比率	9.19%	76.37%

2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重大事項。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比較金額

由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詳述之事項，若干比較金額於編製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予重列。

28.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營運及財務回顧

本報告期涵蓋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六個月期間之業績。儘管收購BWI Europe Company Limited S.A.（「京西歐洲」）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京西歐洲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然而所呈列之相關比較金額乃按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京西歐洲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即本公司及京西歐洲受我們的控股股東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京西重工」）共同控制之日期）收購。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涉及以下主要活動：

-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配件
- 買賣汽車零部件及配件
- 提供技術服務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同業務分類的營業額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萬港元) (重列)	變動 (%)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 及配件	-	4,763	-100.00
製作及銷售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	153,242	153,060	0.12
提供技術服務	5,252	5,189	1.21
總計	158,494	163,012	-2.77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營運及財務回顧(續)

營業額(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配件之收入為零(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4,763萬港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中國業務停止運營及相關業務進入清盤程序。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專注於歐洲製造及銷售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及提供技術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製造及銷售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及提供技術服務分別錄得收入153,242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153,060萬港元)及5,252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5,189萬港元)。儘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訂單及產量增加，但營業額僅輕微增加，原因為波蘭茲羅提(「波蘭茲羅提」)及英鎊(「英鎊」)兌港元(「港元」)貶值，當以波蘭茲羅提及英鎊計值之銷售額兌換為呈列貨幣港元時，營業額的增加被貨幣貶值所部分抵銷。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營運及財務回顧(續)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同業務分類的毛利及毛利率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毛利 (萬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萬港元) (重列)	毛利率 (%)	毛利 (萬港元)	毛利率 (%)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汽車 零件及配件	-	-	151	3.17	-151	-3.17
製造及銷售主動及被動懸架 產品以及提供技術服務	33,636	21.22	35,275	22.29	-1,639	-1.07
總計	33,636	21.22	35,426	21.73	-1,790	-0.51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件及配件之毛利及毛利率為零，主要由於中國業務已停止運營及正在進行清盤程序。

主動懸架產品、被動懸架產品及技術服務屬京西歐洲收入的产品／服務類別。研發開支乃與提供技術服務有關的成本，故該等成本已分類為行政開支，並不屬於銷售成本。京西歐洲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之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整體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33,636萬港元及21.22%（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35,275萬港元及22.29%）。毛利減少主要受波蘭茲羅提及英鎊兌換港元的影響所致，而毛利率輕微下降主要由於被動懸架產品之銷售成本輕微增加。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營運及財務回顧(續)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其他收入減少23.52%至2,393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3,128萬港元)，其他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一家乘用車製造商縮短合約的賠償減少所致。

分銷及銷售費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分銷及銷售費用減少58.95%至833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2,029萬港元)，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運送開支、銷售人員之薪金及福利以及保證開支。分銷及銷售費用減少乃由於中國業務終止及保證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增加8.48%至12,194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11,240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關聯公司收取之管理服務費用增加。

財務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成本減少79.90%至84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418萬港元)。本期間之財務成本主要指銀行借款之利息，而過往期間之財務成本主要指重組計劃之應付利息。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應佔收益約9,621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35,330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之重組收益減少。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前景

於本集團開始撤出於中國業務的投資後，本集團業務將專注於歐洲設計、製造及銷售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本集團將鞏固經營及發展於歐洲之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業務。

儘管歐洲經濟存在不明朗因素，預計歐洲高檔汽車市場於未來數年將繼續增長，我們相信本集團擁有的專業技術、與不同高檔汽車製造商所建立的長期關係以及對高檔汽車製造商需求之了解，將令我們可把握市場機會及開發符合高檔汽車製造商技術規定之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並為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提供強大平台。

本公司亦將評估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架構，務求改善長遠盈利能力及股東價值，當中可能包括於適當時候進行收購或精簡營運。本集團亦將繼續發掘新商機，改善其盈利狀況及業務前景、整合或精簡其現有業務、促進其未來業務發展及鞏固其收入基礎。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運錄得淨現金流入，當中營運活動的淨現金流入達1,238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營運活動的淨現金流出達17,838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79,114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751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為10,173萬港元，分別均以歐元及美元列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按1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20%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為5.40%(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9%)。

本公司將不時密切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以及金融市場的狀況，為本集團制定出適當的財務策略。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各營運地點的當地貨幣呈列，當中包括波蘭茲羅提及英鎊，而部份交易亦會以歐元及美元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股本及其他承擔

除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742名全職員工，彼等均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歐洲附屬公司工作(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193名全職員工，當中758名員工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歐洲附屬公司工作，及餘下員工於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工作)。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總成本為23,117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23,134萬港元)。員工之薪酬待遇乃參照有關僱員的資歷及經驗而釐定，管理層會每年參考市況及僱員表現進行檢討。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全面而具吸引力的薪酬、退休計劃及福利待遇，亦會按員工的工作表現而酌情發放花紅。本集團已附設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涵蓋絕大部分位於波蘭、法國及德國之合資格僱員。本集團亦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員採納公積金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在任董事於該日概無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在任董事於該日在首長四方(為本公司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首長四方之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首長四方
		於股份之權益	衍生權益*	總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李少峰	實益擁有人	-	11,000,000	11,000,000	0.41%
譚競正	實益擁有人	-	2,286,000	2,286,000	0.08%
葉健民	實益擁有人	-	2,286,000	2,286,000	0.08%

* 該等權益乃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而有關人士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持有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
成達有限公司 (「成達」)	實益擁有人	1,462,478,156	25.18%	1
京西重工(香港)有限公司 (「京西重工(香港)」)	實益擁有人、於一家 受控法團之權益	3,018,425,728	51.98%	1
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 (「京西重工」)	受控法團之權益	3,018,425,728	51.98%	1
北京房山國有資產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房山」)	受控法團之權益	3,018,425,728	51.98%	1
首鋼總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3,018,425,728	51.98%	1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Value Partners」)	於一家受控法團之權益	398,000,000	6.85%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1. 成達為京西重工(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京西重工(香港)則由京西重工全資擁有。首鋼總公司持有京西重工55.45%權益，而北京房山則持有京西重工44.55%權益。因此，成達、京西重工(香港)、京西重工、首鋼總公司及北京房山持有的權益乃屬同一批本公司股份。
2. Value Partners在其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39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Value Partners Limited持有。Value Partners Limited為Valu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Valu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由Value Partners全資擁有。因此，Value Partners被視作持有Value Partners Limited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個新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十年，並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即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因行使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當日)起生效。

自採納該計劃起，概無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委託核數師協助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之二零一五年度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與本公司核數師及管理層舉行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有以下偏離：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的第一部份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人士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由於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另有要務在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以大會主席身份與其他董事會成員，連同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所有其他成員一併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認為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的董事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已有足夠能力及人數回答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提問。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披露

以下是自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刊發日期起董事之資料出現變動，而該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繼昌先生為香港上市公司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名稱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起更改為海航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期內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蔣連安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